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連容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55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1份
(31396893_1133055946_1_ATTACHMENT1.odt、31396893_1133055946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本土語言第二專長學分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「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1學年度起，中等學校本土語課程納入部定必修，鼓勵本市中等學校教師進修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，擴充本市中等學校本土語師資量能，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獎勵對象：本市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教師（含長期代理教師）。
 - (二)辦理日期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 - (三)獎勵標準：已修畢本土語專長學分班課程（包含閩南

復興高中 1130426



MVAA1136004289

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學分班），並取得學分證明者（依完成學分班年度進行敘獎，不得重複計算）每人予以嘉獎2次之鼓勵。

(四)獎勵申請及程序：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（含校長）檢附學分班修畢證明文件之影本，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，並請於113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將教師敘獎清冊及證書影本送至下列學校聯絡箱：

- 1、國高中：本市立誠正國中聯絡箱（收件人：陳彥勳專案教師，電話：02-2782-8094分機1210）。
- 2、國小：本市南港區南港國小聯絡箱（收件人：傅鈺惠專案教師，電話：02-2783-4678分機2409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